

##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110.04.14	發言時間	18:40:38		
發言人	黃淑芬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-1091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10條第1項第7款	事實發生日	110.04.14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4/14</li><li>2. 增資資金來源:109年度盈餘</li><li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普通股189,255,889股</li><li>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</li><li>5. 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1,892,558,890元</li><li>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</li><li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無</li><li>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li><li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</li><li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本次配發未滿1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拼湊1股，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</li><li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有股份相同。</li><li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配合業務成長，強化財務結構。</li><li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、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，將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 (2)配股及增資基準日，由董事會另訂定。 (3)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。</li></ol>				